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 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询证明》,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 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期间(即2020年8月1日至2021 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三、核香对象在核香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 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孙晓英	益民集团监事解 其泉之配偶	2020年8月18日 至2020年8月18 日	0	90,000
解云龙	益民集团监事解 其泉之子女	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 日	100	0
马红伟	其他知情人	2020年9月21日 至2020年10月15 日	6,100	6,100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商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上述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早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商讨时间。

经核查,上述股票买卖的相关方已就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益民集团股票事宜 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确认函》 (以下简称"《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孙晓英女士出具的《确认函》,孙晓英女士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从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根据解云龙先生出具的《确认函》,解云龙先生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从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根据马红伟女士出具的《确认函》,马红伟女士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从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公司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以及买卖益民集团股票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上述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益民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